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科 目 名 稱	金 額	科 目 名 稱	金 額
1 資產	615,178	2 負債	515,178
11 流動資產	615,178	21 流動負債	515,178
110103 專戶存款	515,178	211201 存入保證金	394,800
110104 零用金	100,000	211301 應付代收款	120,378
		3 淨資產	100,000
		31 資產負債淨額	100,000
		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	100,000
合 計	615,178	合 計	615,178

附註: